

宜阳县人民法院 文件 宜阳县司法局

宜法[2019]15号

宜阳县人民法院与宜阳县司法局 关于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的若干 规定(试行)

为促进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功能互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工作职能，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节约审判资源，降低司法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通过与县司法局联合讨论，结合我县人民调解和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以下简称“诉调对接”)机制是指由宜阳县人民法院和宜阳县司法局共同建立的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相结合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诉前、诉中程序对接机制和经常性工作对接机制。

诉前程序对接机制是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的部分民商事纠纷以及刑事附带民事纠纷先行纳入人民调解程序,由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工作机制。

诉中程序对接机制主要是指人民调解组织在诉讼过程中接受宜阳县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和受邀参与诉讼调解的工作机制。

经常性工作对接机制主要是指宜阳县人民法院与宜阳县司法局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人民调解员培训制度、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员制度等,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规范人民调解业务,提高人民调解效率,形成化解纠纷合力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诉调对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自愿、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为保障诉调对接机制有效运行,宜阳县司法局在宜阳县人民法院设立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宜阳县人民法院在调解委员会派设业务指导员,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人民调解员的聘任,由宜阳县人民法院、宜阳县司法局共同考察研究决定,并由宜阳县司法局办理聘用手续。人民调解员应当遵守人民调解的工作纪律,并自觉遵守宜阳县人民法院的有关工作纪律、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

宜阳县人民法院为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

公设施，并为人民调解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

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经费由宜阳县财政保障落实。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报酬采取基本工资加绩效补贴的形式发放。

第四条 人民调解工作引入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调解工作机制。

第五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在立案前应当向前来申请立案的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宣传人民调解的特点和优势，告知诉讼风险，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不成的再提起诉讼。

当事人不同意由人民调解组织诉前调解的，宜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依法及时进行立案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同意由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并在《诉调对接申请表》上签名的，宜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暂缓立案，向当事人出具诉讼材料接收清单，并在 2 日内将当事人的诉讼材料连同《诉调对接申请表》移交有关人民调解组织。

人民调解组织接收有关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被告方取得联系并征求其意见。若被告方不同意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退回宜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立案。

第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调解的，应当在接收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 60 日)完成调解。当事人各方同意延期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八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及人民法庭对于已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在征得各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出具《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函》，并移送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中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接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函》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案件主审人在诉中委托调解期间，应当与受委托人民调解组织保持联系，关注调解进展情况并予以指导；发现人民调解员调解不当的，应当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第九条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中调解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调解，经人民法院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诉前、诉中调解的，可由 1 名人民调解员独任调解，复杂、疑难纠纷可由 2 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共同调解。

人民调解组织诉前、诉中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认为不再存在调解可能的，或认为对方当事人系恶意拖延时间、转移财产的，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要求终止调解程序。

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并由人民调解员及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人民调解协议书应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诉前、诉中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出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情况复函》，连同人民调解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于 2 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法院委托部门。

人民调解组织对于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应当引导和督促当事人尽快按调解协议内容履行义务；不能即时履行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申请司法确认作为执行根据。

第十二条 在人民调解组织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及时立案审查；对于经人民调解组织诉中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由原委托调解的审判庭或人民法庭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审查调解协议时，可以召集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质证；可以向出具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了解有关情况。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不存在可变更、可撤销或无效情形的，应出具民事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法定申请执行期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需补充材料的，应告知当事人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应的材料。经补充材料仍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或因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而不予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制作《不予出具(民事调解书)通知书》送达各方当事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出具民事调解书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另行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人民调解协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民事调解书：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2.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3.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4.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5. 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受损害的当事人一方不予认可的；6. 其他不应当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情形。

《民事调解书》、《不予出具民事调解书通知书》应同时向作出人民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送达。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变更、撤销人民调解协议或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无效的案件，人民法院应按人民调解协议纠纷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可以通过作出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或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案件审结后应及时将审理结果告知作出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对于人民调解协议被确认为无效或变更、撤销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向人民调解组织反馈时应当进行原因分析，以便其总结经验教训，予以改进。

第十四条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者经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有关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基础上，再酌情适当减免。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正在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部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或者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的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邀请人民调解员协助调解，应当向相关人民调解组织发出《协助调解邀请函》，载明协助调解的事项及时间、地点等。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接受协助调解邀请后，应当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在法官主持下协助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或运用掌握的专门知识或特定社会经验为案件调解提供帮助。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在协议书上签名。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对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相应的台帐制度和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宜阳县司法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人民调解工作性质、特点及优势的认识和了解，引导群众尽可能选择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十九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与宜阳县司法局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推广诉调对接工作经验；研究分析诉调对接工作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拟定诉调对接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通报社会矛盾纠纷处理方面带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预防性措施等。

联席会议由宜阳县人民法院、宜阳县司法局的分管领导作为召集人。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二次。遇有特殊情况或紧急事件时，可以由分管领导提议召开临时联席会议。

第二十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与宜阳县司法局之间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宜阳县司法局应将每季度纳入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民事纠纷的数量、类型、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形成统计报表，抄送宜阳县人民法院；宜阳县人民法院应将每季度受理的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情况、被确认为无效或被变更、撤销的调解协议情况反馈宜阳县司法局及相关的人民调解组织。

第二十一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和宜阳县司法局应当采取专题讲座、以会代训、评阅人民调解协议书、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等各种有效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宜阳县司法局应当在每年年初制定出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的时间、形式、对象和培训内容，并将计划抄送宜

阳县人民法院。宜阳县人民法院应当配合宜阳县司法局根据培训内容与要求指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参与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员制度，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担任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员，具体负责与人民调解组织的日常联系和业务指导工作。原则上每一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应由一名法官担任指导员。指导员应经常到所联系的人民调解组织指导工作，向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咨询，传授调解经验技巧，对人民调解员遇到的疑难复杂案件予以指导等。

第二十三条 诉调对接工作实行每半年绩效考评制度，量化考核指标，做到严格考核、科学考评。

宜阳县人民法院、宜阳县司法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镇落实诉调对接机制的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应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宜阳县人民法院和宜阳县司法局每年应当联合评选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宜阳县人民法院和宜阳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